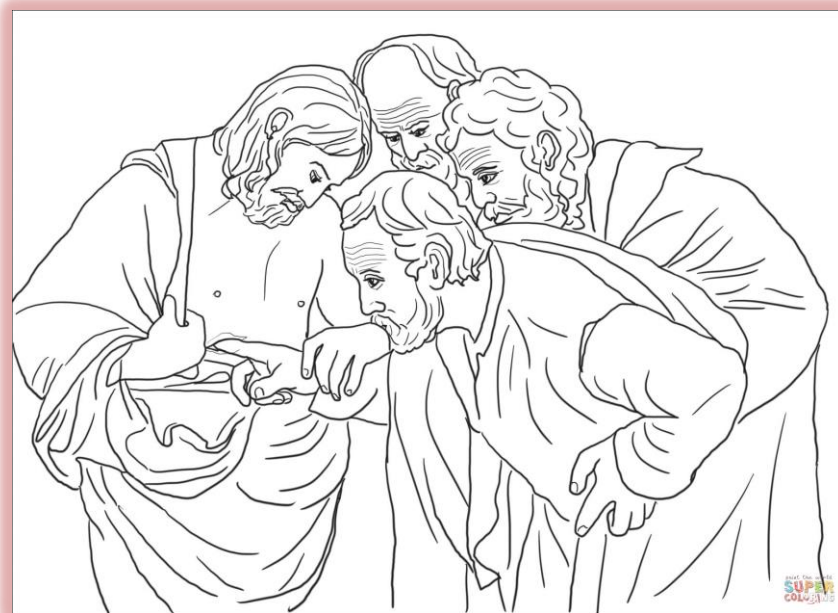


2023年4月16日

講題：原來是耶穌

經文：約翰福音20章24至31節



24 那十二使徒中，有個叫低土馬的多馬，
耶穌來的時候，他沒有和他們在一起。

25 其他的門徒就對他說：「我們已經看見
主了。」多馬卻對他們說：「除非我看見他
手上的釘痕，用我的指頭探入那釘痕，用我
的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絕不信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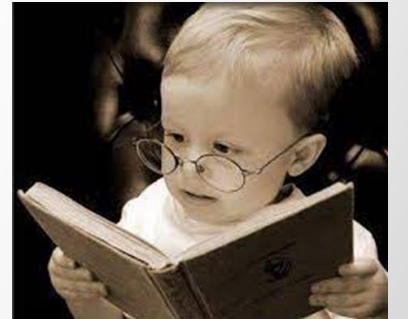
26 過了八日，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。門都關了，耶穌來，站在當中，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

27 然後他對多馬說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；把你的手伸過來，探入我的肋旁。不要疑惑，總要信！」



28 多馬回答，對他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上帝！」

29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為看見了我才信嗎？那沒有看見卻信的有福了。」



30 耶穌在他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錄在這書上。

31 但記載這些事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並且使你們信他，好因著他的名得生命。



在整卷約翰福音中，耶穌一直想人知道，
究竟祂是誰？



耶穌是沒有罪的。(約8:45-46)

耶穌說：「若是認識我，也會認識我的父。
。」(約8:19下)



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我就存在了。」耶穌並不是說：「我活在亞伯拉罕之前。」祂所用的是上帝的名。(約8:58)

(約12:45)耶穌說：「你若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那位(天父)。」



「耶和華」，就是「自有永有。」

意思是非受造、無前因、自我存在
、無始無終，是萬物的根源。



在(約 6:53-58)耶穌說：

53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在你們裏面就沒有生命。

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。

55 我的肉是真正可吃的；我的血是真正可喝的。



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
我也常在他裏面。

57 永生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怎樣因
父活著，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
活著。

58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不像你們
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；吃這糧的
人將永遠活著。」



「從此，他門徒中有很多退卻了，不再和他同行。」(約6:66)



我們如何堅固和相信耶穌？
試從多馬身上去看以下四種做法：



1. 聽使徒的話



1. 聽使徒的話

2. 耶穌的寬容



1. 聽使徒的話

2. 耶穌的寬容

3. 耶穌的傷痕



1. 聽使徒的話

2. 耶穌的寬容

3. 耶穌的傷痕

4. 棄一切條件



現在你可以放開自我原則，嘗試以一個無條件的信心說：「主啊，祢是我的主，我的神，你居首位。我無條件的順服祢；因為祢為我成就了救恩，是我的順服。」這樣，你就是基督徒，你準備好了嗎？

